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1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11
交易代码	162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291,855.7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迈上新的台阶，广大人民群众必然更加注重生活品质。本基金将重点把握生活品质提高的这一趋势，通过投资相关的受益行业和上市公司，充分分享中国国民经济实力的全面提升，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使用 MVPS 模型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确定股票债券比例。主要考虑 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双主线策略，对横纵交点进行重点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构建实际股票投资组合。横向上，利用“行业文档”分析方法，确定国内行业与提高生活品质有关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行业；纵向上，努力挖掘市场上与本基金投资理念相一致的投资主题。 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较高风险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尹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 年	2009年 4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429,623.11	190,840,531.16
本期利润	21,480,156.62	262,443,211.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0	0.26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7%	28.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35	0.10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577,779.47	906,615,830.8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5	1.188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5%	1.43%	4.00%	1.06%	8.75%	0.37%
过去六个月	37.91%	1.31%	13.33%	0.93%	24.58%	0.38%
过去一年	12.37%	1.28%	−5.83%	0.95%	18.20%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4.46%	1.34%	18.89%	1.05%	25.57%	0.2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七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本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	–	–	–	
2009	1.000	81,187,846.33	10,183,841.79	91,371,688.12	
合计	1.000	81,187,846.33	10,183,841.79	91,371,688.1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在内的十三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辉	本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	2009年 9 月 3 日	–	9	硕士。2002 年 3 月起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现担任基金投资部总经理。9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 年市场整体表现低迷，沪深 300 指数全年只有负收益，且是全球市场表现较差的之一。但是我们注意到局部的机会非常突出，消费、医药、科技、机械尤其是高端装备等板块的持续性上升还是给投资者带来了惊喜和回报。本基金正是把握了上述结构性机会，所以全年获得正收益，且在同业中排名处于前 25%的位置。

2010 年的市场表现有如下原因：一、经济维持较高速度增长，但是从年度走势来看，前高后低格局比较明显；二、通货膨胀逐级攀升，尤其在四季度上升较快，成为经济的重要风险；三、政策由 2009 年的宽松走向稳健，信贷增长速度逐步回落；四、作为十一五的最后一年和为新的五年计划准备的一年，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成为未来增长的重要出发点。其中，前三个因素构成了股票市场大的格局，即整体机会尤其是金融股，周期股的机会有限，而第四个因素决定了市场的相对机会。

本基金在 2010 年的投资可以说是有惊无险，年初对整个格局认识还不够清晰，配置周期股略多。到二季度基本已经将全年的基调把握准确，因而重点配置于消费、科技、医药等板块。业绩也在其后得到了明显改善，不但实现了正的回报，而且在相对排名上也获得了提升。

对于 2010 年的整体操作，我有这样几个心得：一、A 股市场作为新兴市场，宏观政策，尤其是信贷政策的影响是非常重要的，以此为基础来分析市场的整体格局通常是比较准确的；二、中国作为新兴经济体，增长速度较高，经济潜力巨大，同时波动较大，资本泡沫有可能是长期的现象，对应资本市场，除非有大的危机，通常状况下，我们总可以找到的投资机会，这就需要基金管理人尽职尽责发现这些机会，重点投资他们；三、组合投资和风险控制非常重要，在这样一个充满变化和波动的市场，投资者需要随时保持冷静，分析经济、市场和政策的相互关系，在确定方向之后果断出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3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 年作为十二五的开局之年，我们会看到经济转型的实际状况，一方面传统的高投入、高耗能行业将会面临压缩，而另一方面，各项战略新兴产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我们也注意到通货膨胀的压力将会在 2011 年持续存在，并对政策产生较大影响。企业盈利层面，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仍有望保持 20%左右的盈利增长，目前估值处于历史水平的较低位置。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市场有望实现正的收益，但是幅度比较有限，市场仍表现为结构性的机会。

从行业板块来看，新兴产业，消费行业由于其长期前景看好，仍是配置的重点，但是考虑到其估值已经较高，在上半年面临一定的压力。同时，周期、金融类股虽然增长速度预期放缓，但是其估值较低，相当一部分已经低于香港同时上市的个股，其绝对价值逐步体现，这构成了阶段性的机会，尤其在上半年。

2011 年的关键在于市场的波段和个股的选择。前者需要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向，包括全球经济、中国经济、人民币变化等，和政策节奏，包括信贷、政府投资、房地产调控等。后者则需要在各个板块中，尤其是新兴战略产业中深挖个股，重点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 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2010 年未进行收益分配。目前无收益分配安排。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0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047,945.12	50,415,798.40
结算备付金	1,073,025.70	944,658.79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284,64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173,582.89	852,932,752.47
其中：股票投资	319,096,906.29	675,531,793.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7,076,676.60	177,400,958.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725,350.99
应收利息	2,010,021.92	3,740,669.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9,531.18	17,88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2,964,106.81	911,061,76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期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9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44,532.08	–
应付赎回款	7,405.65	1,949,602.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661.68	1,293,062.17
应付托管费	100,776.97	215,510.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84,687.12	653,367.60
应交税费	54,240.00	27,12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0,023.84	307,266.96
负债合计	3,386,327.34	4,445,929.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9,291,855.74	762,905,373.98
未分配利润	110,285,923.73	143,710,45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577,779.47	906,615,83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964,106.81	911,061,760.7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9,291,855.74 份。2.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9 年 4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4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426,716.22	285,948,110.04
1.利息收入	4,670,562.31	4,560,490.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84,580.35	1,689,545.54
债券利息收入	4,285,981.96	2,870,945.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020,751.58	208,095,324.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227,510.35	205,073,758.7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0,041.81	54,876.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163,962.18
股利收益	1,673,283.04	2,802,727.4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49,466.49	71,602,679.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4,868.82	1,689,614.61
减：二、费用	14,946,559.60	23,504,898.93
1. 管理人报酬	8,276,815.89	11,866,895.03
2. 托管费	1,379,469.30	1,977,815.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821,739.68	9,269,976.87
5. 利息支出	39,589.11	60,619.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589.11	60,619.25
6. 其他费用	428,945.62	329,591.95
三、利润总额	21,480,156.62	262,443,211.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80,156.62	262,443,211.1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2,905,373.98	143,710,456.83	906,615,830.8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480,156.62	21,480,156.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3,613,518.24	−54,904,689.72	−488,518,207.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4,335,291.61	33,053,027.56	187,388,319.17
2.基金赎回款	−587,948,809.85	−87,957,717.28	−675,906,527.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9,291,855.74	110,285,923.73	439,577,779.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4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4,884,284.12	–	1,294,884,284.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443,211.11	262,443,211.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1,978,910.14	−27,361,066.16	−559,339,976.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1,262,267.11	85,483,710.03	796,745,977.14
2.基金赎回款	−1,243,241,177.25	−112,844,776.19	−1,356,085,953.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1,371,688.12	−91,371,688.1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2,905,373.98	143,710,456.83	906,615,830.8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缪钧伟 _____　　_____ 傅国庆 _____　　_____ 王泉 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248 号《关于核准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募集期间为 2009 年 4 月 9 日至 2009 年 4 月 20 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0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4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294,884,284.1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13,053.3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15%−6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原“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

注：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及公司更名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09 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6 号文批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原外方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 49%的股权转让给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营业执照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完成变更。

2010 年 4 月 1 日，法国巴黎投资与富通资产管理集团完成合并，合并后本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以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Asia Limited)的名称营运。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2009 年同）。

7.4.8.1.2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2009 年同）。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09 年同）。

7.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2009 年同）。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09 年同）。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4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276,815.89	11,866,895.03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29,373.03	896,504.4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4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79,469.30	1,977,815.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4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130,000,000.00	19,388.01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2009 年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2009 年同）。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 4 月 9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3,047,945.12	366,885.88	50,415,798.40	1,644,664.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2009 年同）。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2009 年同）。

7.4.9 期末（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导致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18	康美药业	2010年 12 月 28 日	配股认购	19.71	2011年 1 月 6 日	17.29	245,100	4,423,729.86	4,830,921.00	–

注：本基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9,096,906.29	72.04
	其中：股票	319,096,906.29	72.04
2	固定收益投资	77,076,676.60	17.40
	其中：债券	77,076,676.60	17.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120,970.82	9.96
6	其他各项资产	2,669,553.10	0.60
7	合计	442,964,106.8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353,340.40	2.13
B	采掘业	13,517,465.64	3.08
C	制造业	217,211,970.16	49.41
C0	食品、饮料	18,379,606.44	4.18
C1	纺织、服装、皮毛	–	–